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三個月期間銷售達146,898,000港元，較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82.34%
- 核心業務的數據網絡業務取得除所得稅前溢利1,734,000港元。然而，由於歐洲公司及萬佳訊營運業績欠佳，本集團出現除所得稅前虧損4,592,000港元
- 由於撥回過往年度所得稅項，結果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813,000港元
- 澳門業務取得新的無線電主幹系統更改工程訂單及安裝合約，繼續維持發展
- 泰思通業務仍然向好，與各電信局正在商討全新及擴建項目
- 由於西班牙兩間主要國營電視台節目暫停，加上德國修訂規例改變電話編號，因此歐洲公司業務受到影響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股息

##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b>146,898</b>	80,561
銷售成本		<b>(124,692)</b>	(59,889)
<b>毛利</b>		<b>22,206</b>	20,672
其他收益－淨額		<b>1,543</b>	2,808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b>(27,660)</b>	(27,658)
<b>經營虧損</b>		<b>(3,911)</b>	(4,178)
融資成本		<b>(732)</b>	(1,7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51</b>	(127)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592)</b>	(6,099)
所得稅	—	<b>13,392</b>	—
<b>期間溢利／(虧損)</b>		<b>8,800</b>	(6,099)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813</b>	(5,110)
少數股東權益		<b>(2,013)</b>	(989)
		<b>8,800</b>	(6,099)
<b>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 基本	二	<b>1.76</b>	(0.83)
— 攤薄	二	不適用	不適用
<b>股息</b>		—	—

附註：

一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三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〇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b>10,813</b>	(5,11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b>613,819</b>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b>1.76</b>	(0.83)

攤薄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三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702	(7,526)	35,549	248	49	29,022	(65,348)
重估	—	(3,310)	—	—	—	(3,31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113	—	113	—
三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0,813
於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702</u>	<u>(10,836)</u>	<u>35,549</u>	<u>361</u>	<u>49</u>	<u>25,825</u>	<u>(54,535)</u>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非買賣 證券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702	5,315	35,549	3,034	49	44,649	(30,994)
重估	—	342	—	—	—	342	—
外幣換算差額	—	—	—	(2,139)	—	(2,139)	—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間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5,110)
於二〇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702</u>	<u>5,657</u>	<u>35,549</u>	<u>895</u>	<u>49</u>	<u>42,852</u>	<u>(36,104)</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策略為重建核心業務的穩固基礎，以發揮其效用。中國數據網絡基建地點方面，本集團繼續針對少數省市，於三個月期間重點完成若干項目，包括與廣東中國電信、廣東中國電信屬下的電信局、上海中國電信及上海中國網通電信的合約。

泰思通繼續推廣其自行研發的操作支援系統，並成功完成於廣東及重慶電信局安裝操作支援系統的合約，而與四川、湖北及內蒙古電信局的合約則仍在進行中，與現有電信局的擴建合約已在磋商階段。

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蓬勃的澳門經營環境。於三個月期間，除繼續進行二〇〇五年底與多家博彩及酒店經營商訂立的結構佈線及監察項目工程外，本集團亦成功與現有的博彩及酒店經營商客戶簽訂更改工程訂單以及若干合約，在博彩經營商的經營場地安裝無線電主幹系統。

於三個月期間，歐洲公司經營的增值服務遇到挑戰。縱使引入多種新流動電話遊戲及新時評節目的正面反應，但由於西班牙一項大規模投票結束，加上兩間主要國營電視台節目暫停，使歐洲公司所贊助的若干節目停播，令有關業務受到影響。德國的業務因修訂規例改變電話編號而受阻。然而，荷蘭的業務經過一年的試營，歐洲公司已成功取得為三個博彩程式提供博彩查詢支援服務的合約。

## 財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由於澳門業務蓬勃，本集團銷售達146,898,000港元，較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82.34%。然而，由於歐洲公司及萬佳訊營運業績欠佳，結果期內毛利總額為22,206,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基於歐洲公司及萬佳訊營運業績獲得4,389,000港元及1,937,000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即使核心業務的數據網絡業務期內出現1,734,000港元溢利，本集團仍錄得4,592,000港元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然而，計及過往年度的稅項撥備撥回後，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813,000港元。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附註八）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二）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三）	—	12,726,000	2.07%
嚴康	好倉	個人（附註四）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	好倉	個人（附註五）	12,262,500	900,000	2.14%
羅嘉雯	好倉	個人（附註六）	2,452,500	900,000	0.55%
馮祈裕	好倉	個人（附註七）	210,000	—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的控股股權。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獲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持有。
- 三 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份之一的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被視為於12,72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四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持有。
- 五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持有。
- 六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羅嘉雯持有。
- 七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馮祈裕持有。
- 八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每位董事持有如上述的購股權數目。購股權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可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0.42港元行使。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好倉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二)	—	12,726,000	2.07%
LRL	好倉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二)	—	12,726,000	2.07%
李漢健 (附註三)	好倉	家屬權益	293,988,000	—	47.89%
	淡倉	公司權益	—	12,726,000	2.07%

附註：

- 一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二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ERL及LRL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12,72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三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競爭業務

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一 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法團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二 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五份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獲董事會直接授權，單獨或夥拍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負責或將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佳訊」	指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西班牙」	指	西班牙王國

「主要股東」	指	就公司而言，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www.vodatelsys.com](http://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